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（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（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